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意见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补正与修订，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